

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7 项问题 整改公示

我哈铁路物流中心双鸭山营业部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7 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双鸭山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问题：第 47 条：运输结构调整不力。《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要求双鸭山市 2025 年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增长 0.8%，截至 2023 年铁路运输量仅增加 0.3%；铁路发货量占总发货量的比例不升反降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，力争 2025 年比 2020 年铁路货运量增长 0.8%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1.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。推动煤炭、矿石、粮食等大宗货物及远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有序转移，扩大企业“公转铁”比重。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。2. 积极推进既有普速铁路升级改造，提升路网质量，增强铁路货运保障能力。3. 完善铁路站场服务功能，补强铁路货场装卸车能力，进一步完善全市铁路网，推动铁路运输向绿色低碳转型发展，力争 2025 年比 2020 年铁路货运量增长 0.8%，减少交通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。4. 将城市铁路货运场站、具有铁路专用线的用煤大户作为煤炭集散地，采用清洁方式向周边运输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已整改完毕。

1. 哈铁路物流中心双鸭山营业部 2025 年以来服务各类企

业，结合运输市场价格波动情况，积极实行物流市场监测调查及价格下浮政策，测算并批复实施价格下浮政策 93 项，主要品类钢铁、粮食、饲料等公转铁运量 135 万吨。2. 2024 年 5 月初开始佳同铁路施工改造，该工程为国家“十四五”铁路发展规划，国铁集团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以《铁发改函{2024}35 号》批准建设，佳木斯至同江间改造线路全长 258.25 公里，涉及双鸭山市域福利屯站等 5 个车站站场线路施工已交付使用，已提高车站解编及通道能力。3. 双鸭山营业部截止 2025 年 11 月 23 日对比 2020 年同期增长 1.11%，超过增长目标 0.8%。4. 依据内部文件《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煤炭运输抑尘实施细则》（哈铁货（2018）887 号）环保要求：铁路在运输煤炭过程中全部抑尘处理。

五、公示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（共 10 个工作日）

六、受理部门：哈尔滨铁路物流中心双鸭山营业部

七、受理电话：0469-2630366

八、受理地址：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站前路哈铁路物流中心双鸭山营业部

如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哈尔滨铁路物流中心双鸭山营业部反映。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哈尔滨铁路物流中心双鸭山营业部

2025 年 11 月 24 日